附件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考试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考生的权益，确保考试工作平稳进行，维护考点、考场和社会稳定，根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是指在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中发生的试卷失窃、试题泄密、严重扰乱考场秩序、严重的有组织作弊，造成考试无法正常实施、涉及人数众多的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意外事故，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认为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其它事件。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联合成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有关政策，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问题，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研究应对措施，确定处置方案，派员指导、督查、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位中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须成立本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级领导小组”）。负责检查指导本省各考区、考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向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和请示，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协调有关部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直接派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突发事件处理进行评估等工作。

**二、应急处置原则**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应急管理工作规律，符合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有关要求。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当坚持统一指挥，系统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现问题，即时上报；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的原则。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维护考生权益。

**三、应急处置程序**

（一）发生突发事件时，考务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控制现场，保护证据，并第一时间上报考点办公室。

　（二）考点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值班工作人员应当详细记录，立即呈报省级领导小组；省级领导小组应及时报告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并按照全国领导小组的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三）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做出明确指示，必要时立即召开全国领导小组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处置做出决策，并及时将有关决定通知相关省级领导小组，指导其进行处置；对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处理状况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四、突发事件类型及其处置措施**

（一）试卷安全事件

此类事件主要指试卷遗失、试卷被窃、试卷损毁、试卷运送途中发生意外等可能造成试题信息失泄密的事件。

处置原则：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失（泄）密，尽可能控制和减小扩散范围。

处置措施：保护现场，清点数目，确定试题是否扩散以及扩散范围；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和公安部门；在第一时间会同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知悉范围，切断信息外泄途径，监控信息传递渠道；评估后果，决定当年考试是否如期进行。

（二）考试安全事件

此类事件主要指严重妨害考试正常进行、危害考试公平公正的事件，如大量考生入场积压、扰乱考场秩序、有组织作弊等。

处置原则：采取果断措施，避免事态恶化，将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时化解；按照新修改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厉处理各类作弊事件。

处置措施：及时解释疏导，稳定有关人员情绪，防止事态蔓延扩展；依照有关规定迅速对闹事者分类处理，尽快恢复考场秩序，保证考试正常进行；事态严重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请求指示；对确需中止相关考场或者考点考试的，应当报经领导小组批准。采取得力措施制止作弊行为，维护考场正常秩序，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参与作弊的考生；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请求公安、电信部门协助查处工作，切断串通作弊渠道。

（三）意外事件

此类事件主要指影响考试的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以及火灾、集体中毒、房屋倒塌等意外事故。

处置原则：以人为本，把保障考生及考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意外事件造成的危害。

处置措施：发生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无法进行或者无法继续进行考试，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试卷安全，不泄漏，不丢失，并采取必要的宣传手段告知考生停考和停考原因。发生重大疫情或者获悉重大疫情预警后，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关防疫部门报告；组织有关部门的人员赶赴疫情发生地做好防控工作。发生火灾、集体中毒、房屋倒塌等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紧急情况立即妥善处理，做好突发事故的人员疏散、伤病员救治和情绪安抚工作，保证考生与有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对中止考试的考生进行教育，不得泄露试题和影响其他正常考试的考场、考点；立即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请求指示。

**五、应急处置的信息管理**

　　（一）信息发布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严格信息发布纪律，既要及时进行信息发布，保障考生的知情权，又要维护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杜绝信息违规发布和错误发布。有关通知和新闻稿应当严格报批程序，严密工作纪律。

　　（二）信息监控

　　发生突发事件后，考区、考点应当及时采取封闭事发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防止涉密信息扩散等有效措施。发现炒作突发事件，煽动不明真相群众闹事等倾向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干预，消除影响。要密切关注互联网信息动态，发现有泄露国家秘密嫌疑的，要重点监控，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采取措施给予屏蔽、删除，并追查来源。

**六、应急处置的责任**

对于发生突发事件时工作人员擅离岗位的，发生突发事件后隐瞒不报或者报告不实的，发生突发事件后处理不及时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应当根据情节和后果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